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李国娟 / 主编

文匯出版社

#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主 编 李国娟

副主编 邱 杰 张桂华 周 好

杨燕华 尚小泉

 文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 李国娟主  
编. —上海: 文汇出版社, 2015. 9

ISBN 978-7-5496-1518-6

I. ①传… II. ①李… III. 传统文化—关系—马克  
思主义—发展—研究—中国 IV. ①K203②D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56041 号

---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主 编 / 李国娟

副 主 编 / 邱 杰 张桂华 周 妤 杨燕华 尚小泉

责任编辑 / 黄 勇

封面装帧 / 张 晋

出版发行 / 文汇出版社

上海市威海路 755 号

(邮政编码 200041)

经 销 / 全国新华书店

排 版 /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刷装订 / 上海世纪嘉晋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版 次 / 2015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 720 × 960 1/16

字 数 / 350 千字

印 张 / 15.25

ISBN 978-7-5496-1518-6

定 价 / 45.00 元

# 努力构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的有效模式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突出优势,是我们最深厚的文化软实力。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要建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体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把“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作为“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为了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教育部制定并颁发了《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指导纲要》,《纲要》明确要求“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系统融入课程和教材体系”,“充分发挥中小学德育课和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重要作用。促进思想政治教育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紧密结合”。

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思政课”教学,是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有效举措。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意味着马克思主义传入中国以后,取得了新的理论形态。不断开掘中华传统文化的价值资源以丰富马克思主义的内容并使之具备中国特色、中国气派、中国风格,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题中应有之义。高校“思政课”教学中有效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自觉实现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传统文化相融、有效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创新的重要举措,也是开展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教育教学的重要方法。

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思政课”教学,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细落小落实的有效举措。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土壤与基础,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思政课”教学,有助于实现社会主义价值特性与中华民族文化特性的有机融合,进而实现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与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同步推进。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明确强调,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国民教育全过程”、“要创新中小学德育课和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教材、进课堂、

进学生头脑。”

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思政课”教学,也是提升“思政课”教学效果的有效举措。中国传统文化博大精深,学习和掌握其中的各种思想精华,对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很有益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涵着丰富的育人资源,是实现高校“思政课”教学有效性的文化根基。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思政课”教学,可以实现以马克思主义理论引领大学生思想、以优秀传统文化浸润大学生心灵的同步推进,从而有效提升学生对教学内容的接受度。

上海应用技术学院不断推进思想政治理论教学改革,通过优化教学内容、变革教学模式,聚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思政课”教学的实践探索,着重从加强理论研究、加强课程融入、加强实践落实三个层面入手,努力构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的有效模式。

一、以名师工作室为平台,立足教学需要,加强理论研究。将优秀传统文化有效融入“思政课”教学,是我校名师工作室的特色之一。这一特色是基于学校定位以及人才培养特色的“思政课”教学改革中逐渐积累而成的。作为一所以工为主的新建本科院校,“思政课”教学不仅担负着对学生进行系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的任务,同时也肩负着文化传承与创新的历史使命,尤其是在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提升学生人文素养和文化底蕴方面有着不可小觑的重要性。近年来,我们在“思政课”教学中自觉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价值资源,借助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的共同民族文化心理及精神家园,为“思政课”教学提供贯穿教与学之间的“共通桥梁”,收到较好成效。

名师工作室成立以来,依托名师工作室为载体,一方面加强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思政课”教学的理论研究,在加强对优秀传统文化的理论研究与价值挖掘过程中,汲取传统文化中诸如仁爱、公正、诚信、友善、和谐、责任、奉献、谦敬、礼让、亲爱等价值因子,积极探索优秀传统文化价值资源在教学中的重要作用;另一方面,积极探索传统德育思想理念及原则方法在“思政课”教学中的迁徙运用。依托名师工作室为平台,通过开设传统文化讲座、开设中华传统文化类选修课、编撰传统文化通识读本等形式,在加强传统文化教育中积极发挥传统文化的德育功能,发挥传统文化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作用。

二、以专题讲座式课堂教学为载体,立足内容优化,加强课程融入。为了更好地将教材优势转化为教学优势,近年来,学校一直致力于开展专题讲座式课堂教学法。专题讲座式教学法可以较好地兼顾教材上的“一元”统一与教学中因材施教的“多元”结合。近年来,在四门课程的专题设置中,积极寻求优秀传统文化与“思政课”教学内容之间的契合点,不仅有效实现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思政课”教学,而且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提供可很好的载体。在《原理》课中,我们开设“物质统一性与传统文化的‘气本论’”、“辩证法与传统文化的辩证思维”、“认识论与传统文化的知性统一观”、“唯物史观与传统文化的历史观”、“共产主义与大同理想”等专题。《概论》课中,开设“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与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传统文化渊源”、“和谐社会与传统‘和’文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传统文化价值资源”等专题。《纲要》课中,在向学生讲清“两个基本”和“三个必然”时,同样借助对传统文化的溯源与阐释,在中华文化基因中寻找蕴含中华民族的兴衰存亡的深层答案。《基础》课中,传统文化“刚健有为、自强不息”的进取精神是理想信念教育专题讲座中的重要内容,“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爱国精神是爱国主义专题讲座中的重要资源,“修身为本、知行合一”、“仁者爱人、以和为贵”的价值理念都能充分地融入到相应的专题讲座中去。

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是“思政课”专题教学中,不仅可以有效地实现对传统文化深层价值理念及其现代意义的挖掘和阐释,把优秀传统文化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等价值理念的义理讲透、意义讲足、现代性讲好,而且可以很好地运用优秀传统文化的思想资源阐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涵,用活传统文化的思想素材,用好中国思想的智慧,讲好中国价值理念的客观要求,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到大学生的“心坎上”去。

三、以实践教学环节为抓手,立足行为强化,加强行动落实。优秀传统文化具有怡情养志、涵育文明的重要作用,但是经济全球化、政治多极化、文化多元化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大学生对传统文化的接受意趣。部分学生受多元文化和西方文化的影响而“无意识”地表现出对西方文化及西方价值观的过度青睐,对传统文化则认知不够。为了更好地加强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思政”课教学,我们不断整合学校资源,积极构建大学

生思想政治教育实践教学平台,努力实现大学生对优秀传统文化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从“知”到“行”的转化。学校与校区周边的奉贤区共建“思政课”教学实践基地,让学生体会家风家训在全国文明村镇建设中的重要作用、领会奉贤“贤文化”的传统资源在现代社会治理中的整合与凝聚作用。学校还积极开展“明礼·修身”主题教育,从课堂教学礼仪、食堂就餐礼仪,日常交往礼仪等最基本的行为着手,开展系列礼仪教学,充分弘扬传统礼文化的育人功能,让大学生在学习中华传统礼仪文明、加强自身礼仪修养的实践活动中养成良好的思想道德品格和行为规范,此举收效显著,受到《文汇报》、《新民晚报》等媒体关注。此外,学校连续多年举办大学生国学“经典·诗歌阅读大赛”,连续多年举办经典诵读晚会,通过经典朗诵、故事演绎、歌曲联唱等丰富多彩的形式营造学习、弘扬传统文化的良好氛围,在学习中不断将传统文化蕴含的精神追求与价值资源内化为自己的行动指南,进而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行动的基本遵循,并身体力行大力将其推广到全社会去。

此外,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效融入“思政课”教学,使之有效发挥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土壤和基础作用,一个关键的环节还在教师队伍建设。近年来,学校依托教学团队建设,注重提升教师自身的传统文化素养,推出教学团队建设的“组合拳”:以“教学与科研沙龙”为抓手,积极开展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思政课”专题教学观摩研讨;以“优秀传统文化系列讲座”为载体,提升教师优秀传统文化素养;以承办“教研或课程培训”任务为平台,提升教师驾驭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思政课”教学的能力和水平等。

在努力构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的有效模式中,学校还十分注重通过编撰教学案例集、教学资料库、教学设计集锦等方式,动态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效融入“思政课”教学。这些探索及其实践成效被立项为2014年上海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试点项目,同时还获得了上海市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名师工作室”、教育部2013年全国高校优秀中青年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择优资助计划项目、2014年上海大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优秀项目等多个项目立项。

回顾探索过程,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高校“思政课”,要注重三个结合:

一是要注重教学内容选择与教材体系要求相结合。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思政课”，既不能将“思政课”演变成中华文化课，也不能仅仅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元素视为“思政课”的注脚。关键之处是要从“四门课程”自身特点以及教材体系及框架要求出发，寻找传统文化与教材内容的契合点，实现二者的有机结合。

二是要注重实现思想引领与满足学生自身需求相结合。大学生具有很强的自我发展自我完善的内在需求，希望自己各方面素养都能得到提升，单纯的知识传授或简单的政治说教都无法满足他们的接受意趣。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效融入“思政课”的教学实践，在实现系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引领的同时，也很好满足了学生提升人文素养和文化底蕴的发展需求，实现思想引领与文化育人有机统一。

三是要注重理论教学与实践落实相结合。无论是“思政课”教学还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都十分强调实践性，注重行动上的落实。为此，积极探索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思政课”教学的实践模式，让学生实现从学习者到践行者的角色转换，是确保教学有效性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

本书编写组  
2015年8月

# 目录

前言 / 1

##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

- 苟小泉 中国传统“道德”文化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 3  
高雅珍 “人与自然和谐”的环境伦理及其当代价值 / 18  
胡剑慧 儒家大同世界与马克思的共产主义理想 / 31  
周 贇 儒家信仰与马克思主义信仰的修养方法之比较 / 49  
严晓岭 传统民本思想的现代启示 / 67  
庄 金 毛泽东对中国传统文化的批判与继承 / 80

##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杨燕华 中国传统和合思想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 93  
刘 妍 中国传统慈善文化与大学生志愿精神的培育 / 103  
陈 楠 论唐代“礼法结合”对中国当代法治的影响 / 113  
张桂华 文化传统视野下的中美价值观之比较 / 122  
孔文清 论立德树人 / 141

##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高校思想政治教育

- 周 好 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教学 / 159
- 邱 杰 将中华传统美德融入《思想道德与法律基础》课教学 / 180
- 许静波 传统“六艺”之学与当代大学生通识教育 / 192
- 潘喜颜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高校和谐校园的构建 / 206
- 李国娟 当前高校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理论思考与实践逻辑 / 220

后记 / 232

##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 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

多年以来,中国传统文化与中国化马克思主义一直是学术界和理论界研究的重点和热点问题。但是,对于此问题的研究,学人们大多着眼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对中国传统文化的影响和作用,而对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过程中“本土视角”的研究,如中国传统文化对马克思主义究竟具有什么样的地位、起着什么样的作用、受到什么样的影响等一些具体理论问题的研究是相对薄弱的。

从一种比较的视域而言,虽然马克思主义可称得上是迄今为止人类历史上非常先进的思想理论,但毕竟与以农业文明为基础的中国传统文化之间有着异质性的一面。所以,马克思主义能否成功实现中国化的一个必要条件,是中国的传统文化本身是否具备能够接受并融合马克思主义。在当今条件下深刻反思这一过程,对于新世纪进一步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无疑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从“本土视角”而言,中华民族具有5000多年连绵不断的文明历史,创造了博大精深的中华传统文化,认识和探讨这一传统文化与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的内容其实具有很多的理论话题,比如: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与中国传统文化在什么层面上具有深层次的联系和区别?中国化马克思主义与长期居于主导意识形态的地位的儒学,它们之间具有什么关系?中国传统文化如何吸收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等等。这些问题的实质是中国化马克思主义怎样对待传统的思想文化,也涉及马克思主义本身的本土化即中国化等问题的追问。

中国传统“道德”文化和马克思主义在总体上的相关性体现为,马克思主义最终是在“道德”本体层面解决了中国文化的价值主义弊端,

成为中国社会的一种追求现实的解放、发展之“道”；从修养论和社会思想层面上，儒家信仰与马克思主义信仰的修养方法、儒家大同思想与马克思主义理想也具有深刻的联系性、相通性和融合点；中国传统民本思想与党的思想路线的统一性，则体现为于中国传统文化与马克思主义的具体性关联；中国传统文化中“人与自然和谐”的环境伦理思想与当代社会的发展理念问题，显示出中国传统文化与马克思主义在价值论、社会性方面的联系；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的最初理论成果——毛泽东思想则体现出毛泽东对中国传统文化的批判与继承。

总体上，从中国传统思想文化出发研究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探索，涉及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的一些重要问题，其中蕴涵的理论问题和可贵的见解，有助于我们进一步引发问题、继续进行深入研究。

# 中国传统“道德”文化与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 苟小泉

对于中国学界甚至普通大众而言，“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即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是一个耳熟能详的话语，但是，由于这一话语中包含着“中国”的内容，所以，理解“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这一话语的内涵，必须涉及它与中国传统文化的内容，而中国传统文化的一个核心，就是“道德”文化。那么，以中国传统“道德”文化为视角重新审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理论内涵，显得十分必要。

## 一、“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 “道德”内容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公认的说法是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而这一思想是毛泽东最早提出来的。毛泽东指出：“我们要把马、恩、列、斯的方法用到中国来，在中国创造出一些新的东西。只有一般的理论，不用于中国的实际，打不得敌人。但如果把理论用到实际上去，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方法来解决中国问题，创造些新的东西，这样就用得着了。”<sup>①</sup>

这里尤其需要注意的是，“在中国创造出一些新的东西”这句话。因为“新的东西”往往是相对于“旧的东西”而言。而“旧的东西”显然

<sup>①</sup> 《毛泽东文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408页。

是指中国传统文化。为什么马克思主义是中国的“新的东西”呢？为什么要说“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方法来解决中国问题”呢？

回答以上问题的基础和前提是深入理解“旧的东西”与“新的东西”即中国传统文化与“马克思主义”的关系。“新的东西”之所以为“新”往往是与“旧的东西”相联系而言的，没有对“旧的东西”进行深入研究，很难真正认识什么是“新的东西”。那么，理解马克思主义之所以为“新”，就必须对中国传统文化进行一番考察。对中国传统文化进行考察可以具有各种路径，但其核心一个无疑是“道德”文化。所以，对于中国传统文化进行考察，首先涉及对中国传统“道德”文化的一个深入理解。

需要指出的是，在中国传统文化中，“道德”的本义不是指一般意义上的伦理道德之义（但无疑内在性地包含狭义的伦理学上的道德内容）<sup>①</sup>，而是指主体在“道”的世界之中，“道”如何被主体发现和获得，其类似于“得道”的含义。

在中国哲学中，“道”的概念是对世界存在的根源性、统一性、终极性的表达。从文献资料上看，“道”字首见于金文，本意是指道路，如《易·复卦》辞：“反复其道。”这里的“道”是指“道路”。但“道路”之义渐渐表现为引申性的“方向”“指引”“准则”“规律”之义，并最终成为具有多种本体之义的一般概念。

总体而言，中国传统哲学既把“道”理解为现实、经验存在的一般规律，又赋予其超越于现实、经验层面的永恒、绝对、无限的终极涵义，同时又通过以上两个层面的统一或合一，而确认“道”的综合性、融合性意蕴。在“道”的以上规定中，经验存在、最终超越存在以及融合性存在呈

---

<sup>①</sup> 参见杨国荣：“无论在古希腊，抑或是中国的先秦，德性或‘德’都既有本体论的内涵，又有伦理学的意义。德性的这种原始涵义，从一个方面折射了德性与广义存在之间的联系。然而，近代以来，德性的内涵似乎有所变化，英语中的 virtue，便首先被赋予道德品格或道德气质的意义，而与 virtue 对应的德性，也相应地获得了类似涵义；人们在谈论德性时，常常习惯于列举各种德目，诸如仁爱、正义、诚实、节制、宽容等等。随着德性内涵的逐渐伦理化和德目的多元化，德性与人自身存在的关系开始呈现出不同于其原始形态的特点。作为品格，德性往往展开为多样的、特殊的规定，所谓仁爱、正义、诚实等等，展示的都是人的不同道德特征。以特定的、多元的品格为形式，德性所体现的，往往是人的某一方面的规定；与德性的多样化相应，人的存在也呈现为彼此互异的各个向度。质言之，德性向德目的分化，使人的存在如何整合成为不能不正视的问题。”（《伦理与存在——道德哲学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48 页。）

现出各自的独立,但又根本统一的形态,内在地具有世界根本性、统一性、应然性相一致的内涵<sup>①</sup>。所以,对于中国传统哲学家而言,实际上没有离“道”之物。比如,韩非子说:“道者,万物之所然也,万物之所稽也。理者,成物之文也;道者,万物之所以成也。……万物各异理,万物各异理而道尽。”<sup>②</sup>

这就是说,“道”为万物的规定、规律,“道”与“理”相应,万物莫不遵循“道”的规律。这里固然强调了“道”的作用和地位,但同时又突出了“万物”莫不遵循“道”的必然性。

在中国哲学家看来,“道”并不是一个孤绝的、独立的存在,而是与“人”的主体性存在具有相关性,从某种意义上说,“道”最终体现为人所探讨、人所具有、人所发现的结论或结果。比如,荀子指出:“道者,非天之道,非地之道,人之所道也,君子之所道也。”<sup>③</sup>

在荀子看来,“道”并不是“天”也不是“地”所需要的,而是“人之所道”“君子之所道”,即人(君子)对世界探索和发现的结果、结论。那么,人(君子)一旦发现“道”的存在,“天之道”或“地之道”也同时具有了“人之所道”、“君子之所道”的意义和内涵。当然,在某种绝对的意义,我们也可以说“天”或“地”也具有自身之“道”,但显然,如果这种“天之道”或“地之道”并非与人相关,那么,其意义并不对我们显现,所以完全可以将之视为自在之物。所以,“道”只是人(君子)对世界所探寻和发现的产物或结果,其无疑只对“人”(君子)具有意义和作用。对“人之所道”、“君子之所道”的强调,实质上凸显的是“道”在人的主体性视域中的意义,离开了人的主体性存在,“道”不仅不会存在,而且也将失去对任何“道”的探索的意义。

正因为人的主体性存在对于“道”具有决定性的意义,所以,中国传统哲学在强调、坚守“道”的同时,非常注重“道”对于人的意义和价值,并把“人能弘道,非道弘人”作为一项基本的原则加以强调<sup>④</sup>。所谓“人能弘道”是指,人的主体性存在不仅决定着“道”的存在,而且能够不断地展开、形成和充实着“道”的内容;而“非道弘人”是指,“道”对于人来

① 苟小泉:《中国哲学本体论中的三重视域》,《人文杂志》2009年第3期。

② 《韩非子·解老》,《诸子集成》本,中华书局1954年版。

③ 《荀子·儒效》,《诸子集成》本,中华书局1954年版。

④ 《论语·卫灵公》,《十三经注疏》本,中华书局1979年版。

说,并不具有以上的功能。可见,孔子不仅把“人”的主体性存在与“道”的存在紧密地联系在一起,而且强调了甚至可以把“人”的主体性存在规定为“道”的具体展开内容。

不过,从理论的逻辑递进看,更为重要的问题是:人如何才能“弘道”呢?如何将本体之“道”与主体世界联系起来呢?中国传统哲学家在此的解决方案是:使主体之“德”(也就是“得”)的作用和意义凸显出来,以通过主体之“德”的途径和方式来实现、获取“道”,也就是孔子所言的“道之以德”<sup>①</sup>。

所谓“道之以德”,传统意义上的一种训解是,将这里的“道”解释为通“导”,即用“德”来引导、引领。其实,这样的一种诠释有一定的偏失和误差。从语言形式上,当然可以把“道”解释为通“导”,但这样一来,无疑就在句子中间消解掉了“道”而只仅仅凸显“德”,显然这并非孔子所要表达的主要涵义。孔子在讲“道之以德”的时候,明显地把“道”置于句首,其体现的是强调“道”的重要性,同时,“道之以德”又阐述了“道”与“德”的内在关系。从词义、语义上看,“道之以德”是“以德道之”的倒装句,整个句子的意思是,“道”的实现、达到或完成要以“德”为方法和途径。这句话既说明了实现“道”与“德”的重要性,但更强调的是“德”对于实现“道”的方法论意义。

在中国传统哲学中,“道德”一词与“道之以德”具有相同的涵义(完全可以把“道德”一词理解为“道之以德”的简称),均强调“道”的实现要以“德”为方法和途径<sup>②</sup>,这其实是在强调了“德”的重要意义,这也就决定了中国传统哲学的核心便成为“德”的问题,也就是主体的“道德”问题。

在“道德”形态中,中国传统哲学家强调一种真实、完美、完善的统一性状态或特征。比如,庄子指出:“天地有大美而不言,四时有明法而不议,万物有成理而不说。”<sup>③</sup>

所谓“天地”“四时”“万物”指向的是所有存在;“成理”“明法”“大

① 《论语·为政》。

② 需要指出的是,道家哲学无疑更具有相同的思路。当老子讲“道生之,德畜之”或“万物莫不尊道而贵德”时,强调的是同样的观点,这也从一个侧面证明了儒、道在此问题上的一致性。

③ 《庄子·知北游》,《诸子集成》本,中华书局1954年版。

美”是说“道德”状态下存在的真实性、完善性、完美性，而“不言”“不议”“不说”强调的是“道德”状态中的感应、感通，其超越于经验的名言之上。总体而言，其揭示的是在“道德”形态的具体存在中，天地万物体现出“大美”“明法”或“成理”的事实与价值的统一性特征。

从根本上看，主体在“道德”状态下的存在，无疑与经验世界具有相关性，但也具有不同于与单独的经验世界的特征。主要在于，主体在“道德”状态的具体性存在中，具有更丰富、“多出”一些的具体性、个体性的特征<sup>①</sup>。庄子对于主体“得道”（“道德”）状态的认识是：“邀于此者，四肢强，思虑恂达，耳目聪明，其用心不劳，其应物无方。天不得不高，地不得不广，日月不得不行，万物不得不昌，此其道与！”<sup>②</sup>

获取“道德”存在之人，在经验世界中会“四肢强，思虑恂达，耳目聪明，其用心不劳”，表现为一种“应物无方”的具体存在；甚至天、地、日月、万物在人的“道德”状态中，也具有“高”“广”“行”“昌”的特征。

人在事实上的存在，是客观性地具有“四肢”“思虑”“耳目”“心”等器官或功能，其对象是“天”“地”“日月”“万物”的客观性存在。但是，以上的事实性或客观性存在，一旦处于“道德”状态中，人的事实性存在便会获得四肢“强”、思虑“恂达”、耳目“聪明”、心“不劳”的价值性规定，客观的存在对象也会获得“不得不高”“不得不广”“不得不行”“不得不昌”等价值规定。

以老子、庄子为代表的道家哲学对于“道德”的价值性特征的规定，同样体现在儒家哲学之中。比如，在张载看来，作为终极形态的“道德”不仅是绝对的、永恒的、终极的“太虚”，而且是“仁之原”“至善”。张载指出：“虚者，仁之原。”<sup>③</sup>“天地以虚为德，至善者虚也。”<sup>④</sup>所谓“虚”或“太虚”是不仅指世界的终极或最本原状态，同时，“太虚”或终极世界还等同于“仁”“至善”。所谓“仁之原”“至善”等无疑是一种价值主义的

① “道德”状态之所以“多出”一些的具体性、个体性，主要是因为“道德”不仅与现实形态相关联，而且与终极形态关联，因而表现出更丰富的规定性。比如，中国哲学比喻人生的三个阶段的境界：第一个阶段是“看山是山，看水是水”，第二个阶段是“看山不是山，看水不是水”，第三个阶段是“看山还是山，看水还是水”。无疑，第三个阶段比喻的是“道德”状态，与第一个阶段相比明显“多出”一些内容。

② 《庄子·知北游》。

③ 《张载集》，中华书局1978年版，第325页。

④ 同上，第326页。